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1,839,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220,615,905.51 元（含税）。

本次分配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6,936,236.82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董事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

认真细致地核查，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经审阅相关材料，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在发出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续聘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意见为：经审查，基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负责公司年审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

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聘用期间所展示的审计成果以及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

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陕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事前认可意见为：陕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陕投集团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陕投集团拟签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投集团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独立意见为：陕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陕投集团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陕投集团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投集团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陕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提案构成关

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事前认可意见为：陕投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陕投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提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核

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